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實施計劃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之重組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謹此提醒股東，由於現有董事之權力自委任臨時清盤人時已終止，故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告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